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废止 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上述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适应性调整,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将股东大会调整为股东会,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进行修订,《公司章程》附件《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情况详见附件修订对照表。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5年11月修订)全文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 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 其指定人员办理工商登记变更和章程备案等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监事会将停止履职,公司监事自动解任,公司各项制度中尚存的涉及监事会及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

三、修订及废止部分治理制度情况

为更好地完善公司治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修订及废止了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动类型	是否需要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废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管理制度》	修订	是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9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0	《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名称修改为《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名称修改为《募集资金专项存放及使用管理制度》。上述修订和废止的内部治理制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 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7日

附件:《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类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广东三雄极光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修改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洲中路 240 号发现广场 1202。	第五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石洲中路 240 号发现广场 1202,邮政编码: 511498。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 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修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资 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 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务关系的具有注 管理人员具有注 股东可以起诉 以起诉公司,	法律约束力的 法律约束力 的 公司董事、 监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对公司、股东、董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可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 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实 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	系的具有法律约 法律约束力。 事、高级管理	的東力的文件, 依据本章程, 人员,股东可	修改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员是指公司的	〕副总经理、财		: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		圣理、 副总经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 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	条件和价格 应 :		第十七条 公司 别 的每一股份具有[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司等权利。 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	F、公平、公正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 票 ,以人民币	; 标明面值 。		第十八条 公司 值为人民币1元。	发行的 面额 股,以人民	· 市标明面值,	面额股每股面	修改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持有各发起人的名称/姓名、认购的股份数、股份发起人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	分比例和出资力 股份比	方式情况如下: 出资方	的每股金额为1元 , 和出资方式情况如	•	4、认购的股份	数、股份比例	
姓名 (万股)	例	式	发起人名称/		股份比	出资方	修改
张宇涛 1,650	33%	货币	姓名 	(万股)	例	式	
张贤庆 1,350	27%	货币	张宇涛	1, 650	33%	货币	
林岩 1,350	27%	货币	张贤庆	1, 350	27%	货币	

陈松辉	650	13%	货币	林岩	1, 350	27%	货币	
各发起人认缴	的出资额已于 2010 年 1	1月30日全部	7出资完毕。	陈松辉	650	13%	货币	
				各发起人认缴的	n出资额已于 2010 年 1	1月30日全部	7出资完毕。	
第二十条 公司] 股份总 数为 27, 933. 10) 万股, 公司的	力股本结构为:	第二十一条 公	·司 已发行的股份 数为 2	27, 933. 10 万朋	设,公司的股本	
普通股 27,933.10	万股。			结构为:普通股27	, 933. 10 万股。			1962
				第二十二条 公	·司或 者 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	属企业) 不 得	
				以赠与、垫资、担任	呆、 借 款等形式 ,为他	人取得本公司	或者其母公司	
	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 (包	1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 不以赠	为公司利益,约	圣股东会决议,或者董·	事会按照本章	程或者股东会	
	垫资、担保、 补偿或贷 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 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供任何资助。 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通过。			修改				
人提供任何资助。								
, , , , , , , , , , , , , , , , , , , ,								
					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承担赔付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法规的规定,	
	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增加注册资本:	: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	加注册资本:		
	(一) 公开 发行股份;				定对象 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 发行股份;				对象 发行股份;			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股东派送红股;				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				(四)以公积金				
(五)法律、	行政法规 规定 以及中国	证监会 批准 的	其他方式。	(五)法律、行	<u> </u>	会 规定 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应当 按	修改
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修以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除外:	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修改
(四)股东因对股东 大 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	
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 上市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上市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修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形以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四 条第(一)项、第(二)项规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五 条第(一)项、第(二)项 、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	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应当经股东会决议。	
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修改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	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	
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 额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司已发行股份总 数 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 应当 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 以 本公司的股 票 作为质 押 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修改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	
法承担连带责任。	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 大 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修改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 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	
种 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种类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	, 股份的类 别 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别 股份的股东,享有同	
承担同种义务。	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修改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 股份保管 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 结算 机构签订 证券登记及服务 协议,定期查	
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	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	
司的股权结构。	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	(二)依法请求 召开 、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	
东 大 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んタコト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修改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 者 质押	
所持有的股份;	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 本 章程、股东名册、 公司债券存根 、股东 大 会会议记	(五)查阅 、复制公司 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 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 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 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向公司提供其身份证明、持股情况证明、信息使用用途等有效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同意查阅、复制的,通知股东到公司指定地点现场查阅、复制,股东应当根据公司要求签署保密协议。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前述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经公司同意查阅的,公司应安排股东在规定的时间和指定地点进行查阅。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修改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新增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 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 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 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 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 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修改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	
法承担赔偿责任。	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	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	
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		
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		删除
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		加 防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		
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		

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		
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		
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		
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		
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		
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		
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		
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		
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	新增
	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	新增
	者豁免;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	
	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 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	
	保;	
	(六) 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	
	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	
	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 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	
	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 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	
	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	
	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	
	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	
	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新增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	新增
	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羽叶
M → H = 1. A & = 60 Lo ≥		1.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五)对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 委员会作出决议;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 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 决议;

-

-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一)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应由股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相关部门规范性文件 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 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起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的百分之三十;
 -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公司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授权由董事会决议,可以发行股票、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具体执行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证券交易所规则另有规 定外,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者**其他机构 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重大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六)为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以及公司其他关联 人提供的担保;
- (七)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八)对公司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形。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六)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所表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 人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二)、(四)、(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重大交易事项,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议案以 及在审议对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受该实际控制人 支配的股东、与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 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四)、(五)、(七)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会审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违反本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 的,公司应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交易的认定及金额计算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作特别规定的交易除外):

修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 之五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 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 过五百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 目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 (六)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资产总额或成交金额(取 其高者) 经累计计算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经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 算范围。
-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 列类型的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设立或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 增资全资/**控股/参股**子公司**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提 **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深** 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租入 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 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 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本项规 定。

前款所述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 营相关的资产):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 额超过五千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 过五百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百分之五十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前款所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第一款及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所述交易事项包括下 或者租出资产: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商标、商号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 弃股权的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 其他交易。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 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
 - 3、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 4、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5、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6、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公司受赠现金资产除外);
 - 7、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8、债权或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等:
 -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3)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4) 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商标、商号许可。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因为接受他人以股抵债而取得证券或者因为其他被动原因取得证券,不属于本款所称证券投资。

上述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相应的委托理财额度或者证券投资额度。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 (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 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3)深圳证券交 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 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 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	修改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改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修改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删除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书面说明理由并公告。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修改
第五十条 监事 会 有权 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 会, 并 应当以 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第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	修改

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 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如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征 得**临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 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 责**, 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 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如**中对原请求**进行**变更,应 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 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 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如**对原请求**进行**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 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 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如对原提议进行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 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五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 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向审计 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 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 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

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	
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 计委员 会或 者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	修改
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 审计委员 会或 者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ルタコム
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修改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ルタコム
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修改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 会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	
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	
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并将该临时提	修改
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	
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 者 增加新的提案。	
	#五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七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

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 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 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 中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 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 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 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 | 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 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 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 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 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 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 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 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通知中 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如经董事会判断, 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则董事会应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 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 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工作经历,特别是在本公司、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从业经验、兼职等个人情况;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六)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在公司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 5 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二)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三)与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五)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修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修改
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修改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 普通股 股东或 者 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修改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接受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该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	修改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 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 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 人单位印章。	投同意、反对或 者 弃权票的指示 等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修改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 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六十六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 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删除
第六十七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 住所地址、 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七十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 者 单位名称)等事项。	修改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本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和董事会 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修改
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 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修改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	第七十四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 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	修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 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 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 询和建议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	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 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 应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改 ——— 修改
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按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改
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签名的《会议登记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修改

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 大 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第八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 大 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 者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	
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 大 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 大 会,并及	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 者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修改
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	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 深圳 证券交易所	
易所报告。	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修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 大 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 分之一以上 通过。	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通过。	修改
股东 大 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大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 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 和监事会 的工作报告;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 和监事会 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タコケ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修改
(五)公司年度报告;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 大 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修改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多以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 如下: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并就其是否申请豁免回避获得其书面答复。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明确指明该交易所涉关联股东。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 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者**其代表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股东会决议公告应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 下: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 规定,对拟提交股东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 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为准。**

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者**其代表应当回避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关联股东或者其代表在股东会**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 应当回避表决。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及由此带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应当回避表 来的回避有异议的, 股东可在股东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以其他方 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有 式申请处理。 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董事薪酬事项时,不适用回避表决程序。 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 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 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 如会议主持人为董 事长且需要回避的,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或其代 表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回避。被 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提交表决的事项是否属于关联交易 事项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的回避、**放弃表决**有**权**异议的,可在股东 大会后向有关部门投诉或以其他方式申请处理。 第八十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 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删除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 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 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 修改 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 第八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决。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修改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不含职工代表董事)** (一)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

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 生或变更:

- (二)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 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 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变更;
- (五)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股东代表担任的,由单独或者合并持 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由股东大会选举决定产生或 变更: 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
- (六)公司**监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监事会;**职工代表 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进行选举。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 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
- (七)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或监事会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 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 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 情形外,董事会或监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 进行选举。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 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 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职责。董事会应

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提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或者变更;

- (二)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 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 (三)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 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四)公司董事候选人中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经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
- (五)提名人应向董事会按照本章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提供其所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董事会应当对提名提案中提出的候选董事的资格进行审查。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不能担任董事的情形外,董事会应当将其所提名的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会进行选举。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董事会应在股东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会议通知中附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以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应当采取累积 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 中使用。具体如下:

-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 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
-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 **临事**,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临事**:
- (三)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临事**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监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 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 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监事**:
-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监事**人数情况时**,分别**按以下**情况**处理:

上述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均相同时,应重新进行选举;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应当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如下:

- (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 相等的投票权;
- (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 也可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
- (三)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与应选董事 人数的乘积为有效投票权总数:
- (四)股东对单个董事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者**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但合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
- (五)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 (六)如出现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同,且按得票数多少排序可能造成当选董事人数超过拟选聘的董事人数情况时,按以下方式处理:上述董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他候选董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提交下次股东会

排名最后的两名以上可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相同时,排名在其之前的其它候选董事、监事当选,同时将得票相同的最后两名以上候选董事、监事再重新选举;

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按得票数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监事,若经股东大会三轮选举仍无法达到拟选董事、监事数,则按本 条第(八)、(九)款执行。

- (七)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两名以上,则按候选人所得票多少排序,淘汰所得票最后一位后对所有候选人进行重新选举;若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仅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一名,或经过股东大会三轮选举当选董事、监事的人数仍然少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公司应在十五天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候选人,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
- (八) 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 **监事**)未能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监事**人数,则原任董 事、**监事**不能离任,并且公司应在 15 日内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再次 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监事**; 在前次股东大会上新 当选的董事、**监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董事、**监事** 人数达到法定或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 (九)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 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 (十)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重新选举。

- (七)如经上述选举,董事会人数(包括新当选董事)未能达到 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董事人数,则原任董事不能离任,并且公 司应在15日内召开董事会,再次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推选缺额董事; 在前次股东会上新当选的董事仍然有效,但其任期应推迟到新当选的 董事人数达到法定或者本章程规定的最低人数时方开始就任;
 - (八)公司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分开选举,分开投票。

第八十九条 股东 大 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否则 , 有关 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 大 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 若 变更, 则 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修改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由于参会股东人数、回避表决等原因导致少于 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的,差额股东代表由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填补。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改
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在股东大会提名提案获得通过、股东大会主 持人宣布其当选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 就任时间 为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或者股东会决议中确定的时间。	修改
第一节 董事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修改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	修改

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 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 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解除其职务,**停止其履职**。

第一百零一条 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 选举或者更换。非职工代表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选举其任职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 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经理或 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 之一。

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 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 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 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丨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 务;

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 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 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 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 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 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存储: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 **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 行交易:
- (五)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 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 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 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 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他关联 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 项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 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

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或独立董 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 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 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其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生效后的三年之内,或其任期届满后的三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

-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 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当 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任生效,公司将 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审** 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 计专业人士,或者**独立董事辞**任**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 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 缺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提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其提出辞任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以及生效后的两年之内,或者其任期届满后的两年之内仍然有效,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

修改

件下结束而定。	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	
	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董事在任职期间因	
	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	
	效。	新增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	机垣
	赔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应当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 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独立董事的工作制度由董事会另行制定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删除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删除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 事的过半数(不含本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 董事三名,职工代表董事一名。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 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 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按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或股东大 会的其他授权,决定公司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 **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 **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贷款)、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提供担保(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 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 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 权利等)等交易事项:
- (九)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批准的重大对外担保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 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 (十) 审议批准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 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 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 审议对外担保事项, 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批准的重大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之外的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时,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 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百万 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 联交易。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四)项规定的"重大"标准的 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限审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 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 审议。董事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十二)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 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 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四)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五)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七)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九)决定公司因本童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十万 元的关联交易: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 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关联交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易。公司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按照本章程第 一百〇二条执行。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六条第(十三)项规定的"重大" 标准的关联交易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本条规定审议标准的关 联交易,由总经理审批。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应经独立董事专门会 议审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关 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 (十七) 审议证券投资事项,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证券投资履行审 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证券投资范围、额度及 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证券投资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以下或绝对金额在五千万元人民币以内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 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 的相关金额) 不应超过证券投资额度。公司因为接受他人以股抵债而 取得证券或者因为其他被动原因取得证券,不属于本项所称证券投资。

> (十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交易事项,达到 股东会审议标准的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 其他职权。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事项,并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	
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 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	
东 大 会审议。	率超过 70%; (2)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	
	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3)深圳证券交	
	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	
	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人,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超过本章程规定或 者 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董事会应当提交股	
	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	<i>いわ</i> ⊐ <i>ト</i>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 大 会 做 出说明。	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 作 出说明。	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	
会审议通过:	者本章程另有规定外, 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须经董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	事会审议通过 (交易的认定及金额计算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作特别规定的	ルタコト
作为计算 数 据;	交易除外):	修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之十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	
一千万元;	高者作为计算 依 据;	

-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 一百万元; 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四)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重大"标准的交易事项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除对外**借款等**事项外,由总经理**根据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程序**审批。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相关部门**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已经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事项,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或其他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除提供担保、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因交易频次和时效要求等原因难以对每次委托理财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的,可以对未来十二个月内委托理财范围、额度及期限等进行合理预计,委托理财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的,应当在投资之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额度的使用期限不应超过十二个月,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单次或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认缴出资金额超过人民币100万元的需经董事会审批。

达到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重大"标准的交易事项还应提交股东会审议。未达到本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事项,除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证券投资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由总经理审批。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董事会可在权限范围内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或董事会决议,授予总经理一定的权限。

依据本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已经获股东会或**者**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事项,董事长可以授权总经理或**者**其他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及其他文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 他文件、报表;
 - (五) 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七)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行使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五)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人选,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 (六) 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 过 半数 的 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 除临时董事会会议外,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修改
第一百二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或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3日以前。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亦可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邮寄、手机短信或者专人送达。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3日以前。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 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 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 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 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 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有关联关系 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 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 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修改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话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通讯、现场结合 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书面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网络会议、	修改

或 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视频、 电话、传真 或者电子邮件等通讯 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以上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修改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修改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
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	中发挥参与决
	新增 是护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	员不得担任独
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	、父母、子女、
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	·以上或者是公
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	五以上的股东
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	·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	职的人员及其 新增
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的附属企业
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及其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	-自附属企业提
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	ł于提供服务的
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	:签字的人员、
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內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	
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	
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	
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	
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	
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新增
(四)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会计或者	机增
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及全体股东	ردا صد
 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新增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	
	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	
	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责。	
	第一百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	
	核査;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新增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	
	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	
	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	
	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المرا مالد
 -	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新增
	1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	
	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会议机制。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一百三十	
	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三条所列事项,应	
	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独立董	新增
	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	机垣
	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	
	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	
	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	新增
	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机增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	<i>l</i> /タ ¬ <i>l</i> -
名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审	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修改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級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			
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市计委员会负责市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市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 申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申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永办公司市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市计委员会负责市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市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申计委员会上根及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申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永办公司市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职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计委员会成员应当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	召集人。 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会议证务上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问查获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事 应当过半数 ,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而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代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论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	第一百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代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	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	
 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传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审计委员会传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价报告;	价报告;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项。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项。	项。	
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 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交亡 15%
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那增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	新增
	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第一百四十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	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项。	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	
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	第一百四十一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决定	
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 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修改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修以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的 成就;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项。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项。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	
由,并进行披露。	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	
	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对专门委员		mii 17A
会的组成、职责等作出具体规定。		删除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始,工一上则久 八马讥音反调 友 反茎束又相友 五茎束入轴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决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经董事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定 聘任或 者 解聘。	修改
(在以)件 特。	公司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改
人员。	本章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	沙以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一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二条(四) ~	人员。	
(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修改
(二)依法根据董事会或法定代表人的合法授权签署相关合同及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其他文件;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管理人员;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	(八) 本章程或 者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负责 管理人员;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四十九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ルタコト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	修改
会 、监事会 的报告制度;	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二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为: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一条 副总经理的任免程序为: 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	
审议决定其聘任或解聘。	审议决定其聘任或 者 解聘。	ルタコト
第一百四十四 条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按 总经理 授予 的职权 履	副总经理对总经理负责, 协助 总经理 开展工作,副总经理 的职权	修改
行职责,协助 总经理 开展 工作。	由 总经理工作 细则具体规定 。	
第一百四十三条 副总经理的职权由《总经理工作细则》具体规定。		删除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 大 会和董事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	ねった
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	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	修改

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由	
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副	 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 者 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	
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 公司 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	
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	 事会秘书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本公司	
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	
	第一百五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
第一节 监事		删除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		
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其本人不得兼任监事,其配偶		删除
和直系亲属不得担任监事;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		
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四十九条 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以下简称"股东代表		
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代表监事,由单独或者合并持		III d 17人
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或监事会提出候选人名单,由公司监		删除
事会以提案的方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		
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		
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直接进入监事会。		
职工代表监事的产生及其职权职责依据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		
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删除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		11117公
且一年内参加监事会会议的次数少于监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的,		删除
视为不能履行其职责,对不能履行其职责的监事,股东大会或职工(代		
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		
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		删除
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删除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		mi rA
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		明月7人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
	I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是定而人。监事会主席口集上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行为执责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执责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执责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执责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删除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 监事会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删除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监事两名。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变更。	 删除
议。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议。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 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二)检查公司财务;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細原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7411121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及本 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	
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可向股东大会或有权机关报告;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认为必要时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八)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		
担;		
(十)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		
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		mni r公
日发出书面会议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		删除
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		
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nn.i.17A
(二)事由及议题;		删除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		
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nnd 17A
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		删除
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		
	1	

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以及其		
他能够充分表达监事意见的合理方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全体监事		
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		
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删除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		加 除
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拟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		
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明117人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		删除
准。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		
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	
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	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 和证券交易所报送 并披露 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	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	んタコム
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	送 并披露中期 报告。	修改
告 。	上述 年度报告、中期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	
上述 财务会计 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 部门规章 的规定进	及 证券交易所 的规定进行编制。	
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	修改
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司的资 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修以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大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经股东会决议,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修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修改
第一百六十九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第一百六十条 利润分配政策及其调整和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修改

- (一)公司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 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 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
 - 3、利润分配政策:
- 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 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 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 司认为其他需要时, 目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 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1、股利分配原则: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 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 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2、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 2、利润的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 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 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 现金分红。
 - 3、利润分配政策:
-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 (1)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 金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 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 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 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若公司有扩大股本规模需要,或者公 司认为其他需要时,且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真实 合理因素,可以在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进行股票股利分配。

- (3)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中 说明原因**,监事会应当审核并对此发表意见**。
- (4)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发行人**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5)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 明原因。 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 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具备现金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 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

- (3)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但应充分说明理由。
- (4)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股东会中说明原因。
- (5)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所执行的利润分配政策应能保证**公司**未来 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 (6)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实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如公司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

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 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 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 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审议 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四)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五)**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 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 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三)利润分配应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 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 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 年的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 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 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审计委员会应当关注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审计委员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督促其及时改正。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表决,经

	,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过半数 审议通过。	
	股东会对现金分红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	
	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	
	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果公司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没有作出现	
	 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	
	 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并在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向股东提供	
	 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产。	
	(五)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	
	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	
	后,须在 2个月内完成股利 (或者股份)的 派发事项。	
	,,,,,,,,,,,,,,,,,,,,,,,,,,,,,,,,,,,,,,,	
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		修改
事会批准后实施。 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并对外披露 。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	
	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	~/ı ⊢
	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新增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 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 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新增
	第一百六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
	第一百六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新增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必须 由股东 大 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 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聘用 、解聘 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董 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修改
第一百七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删除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一)直接送达; (二)以专人送达; (三)以电话方式送达; (四)以邮件方式送达; (五)以传真方式送达; (六)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 (七)以公告的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之一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发出; (四)以电子邮件、电话、手机短信等通讯方式送出;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签订的文件规定的其他通知送达方式。	修改

(八)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规章制度、签订的 文件规定的其他通知送达方式。 以上通知送达方式中,采取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公告方式的, 为书面送达。直接送达、专人送达一般以书面形式送达。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应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通知送达方式中的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不含短信方式)送达。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以公告方式进行。	修改
第一百八十一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 八 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二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修改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通知方式进行。		删除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通知以直接送达专人送达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应同时电话通知被送达人,被送达人应及时传回回执,被送达人传回回执的日期为送达日期,若被送达人未传回或未及时传回回执,则以传真方式送出之次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自该数据电文进入收件人指定的特定系统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方式送出的,以被通知方口头或者书面确认收到通知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短信方式送出的,以短信发出当日为送达日期。	修改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	第一百七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 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 仅 因	修改

无效。	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公司公告 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并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 定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指定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和符合 中国证监 会 规定条件的媒体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 媒体 。	修改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 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新增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修改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 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应当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修改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 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 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三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分立决 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修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修改

于三十日内在 中国证监会指定 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 书 之	并于三十日内在 符合规定条件 的媒体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	统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	
	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	
	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第	 新増
	一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	
	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	
	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	
	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	١١٨
	 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	新增
	任。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	
	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新増
	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修改

(一)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	
(二)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由出现;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	
	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	
	之十以上 表决权 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	
	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	
	会决议而存续。	新增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条第(一)项、第(二)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项、第(三)	项、第(四)项 、第(五)项 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	
项、第(四)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清算义务人,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 组成 清算组 进行 清	
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算。	修改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	清算组由董事 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	
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修改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 分配 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	修改
于六十日内在 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应当制 订 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修改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	
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 得 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	
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 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 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 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修改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 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 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修改
第二百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 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 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修改
第二百零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修改
	第二百零一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 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新增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零二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和有关主管机 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修改
第二百零五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 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修改
第二百零六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 订 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零五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修改
第二百零八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 "以下"、"不超过"都含本数,"不足"、"以外"、"低于"、 "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七条 除特别注明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半"、"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以下"不含本数。	修改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修订系非实质性修订,如条款序号、引用条款所涉及条款序号变化、标点符号的调整, "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者"修改为"或者"等,不再逐条列示。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保持不变。